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報告.....	10
四、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7
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38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39
四、公司章程.....	4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就 位

參、主 席 致 詞

肆、報 告 事 項

伍、承 認 事 項

陸、討 論 事 項

柒、選 舉 事 項

捌、討 論 事 項

玖、臨 時 動 議

拾、散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〇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與亨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七、討論事項

3.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可分配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90,473,340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議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 4%，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7,618,934 元；員工酬勞提撥 13%，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4,761,534 元。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與亨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為簡化投資架構、整合資源運用，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本公司持股 100%之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亨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2. 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30 日，法定合併程序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1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131,605,486 元，減去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4,633,945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45,20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4,973,32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0,483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81,533,496 元，擬提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55 元，股票股利每股 0.65 元，共分配 75,715,788 元。
-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股東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如下：

1. 由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1,012,720 元整為股東紅利轉作資本，按每股面額十元轉發新股，共發行 4,101,272 股，由公司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6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

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

2.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辦理配發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5. 上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七。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於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2. 本次擬選任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於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後即解任。
3.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永正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中興大學教授兼法商學院總務主任 大同技術學院教授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0
吳森田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興大學經濟系主任、經研所所長、法商學院院長 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0

		台鹽實業公司董事 行政院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 畫審查評估專案小組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教授 及管理學院院長	
--	--	--	--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48 頁附錄六。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及公司組織運作所需，擬提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二〇一六)年，我們千如電子集團產銷規模成長，集團營收達成貳拾億元，再以製程持續改善之中，品質漸次安定、品質及失敗成本減少，工程合理化、自動化導入效益呈現，整體獲利能力改善顯著，集團稅後淨利壹億參仟伍佰萬元，較之前一年度(二〇一五年)獲利大幅成長。在製程安定與品質持續改善方面，仍須持續著力關鍵工程條件更嚴謹管理與長期統計品管之落實。而，客戶的品質抱怨件數略有減少，但仍未符客戶滿意之要求，仍必須全員更加努力，更加提升品質。同時，繼續加強客戶需求及客製化產品對應，並加速創新型之DP系列及ASF系列之安定量產與上市推進，強化3H產品策略及專案研發，加速IOT物聯網與老年醫療長照用品之研發，改善產品組合，「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來持續改善營運，維護良好獲利情勢。

茲將一〇五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六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概況

(一) 營收狀況

一〇五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2,006,918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淨額1,872,547仟元，成長7.18%。

(二) 獲利狀況

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135,714仟元，較一〇四年度70,733仟元獲利成長91.87%，換算每股之稅後盈餘為2.09元。

(三) 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274,959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65,211仟元、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32,148仟元。

(四) 研究開發方面

互聯網(IOT)各種應用領域之精密、高效率、微小化電感器之需求，開發0201型高頻電感器及2016型電源電感器且因應車載資通(FlexRay & Ethernet)精確可靠、快速反應、高頻寬之要求，開發1812型專用之共模濾波電感(Common mode line filter)，並著手胎壓偵測器用之傳感線圈(Transponder)研發，且積極開發可用溫度範圍更寬廣、適合自動化生產、可靠度更高之電感產品，奠定工業控制電子，醫療器材電子及汽車電子零件之供應能力。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審度當前國際「本土優先、國內生產之新趨勢」，我們將面臨更大的挑戰，我們已對經營實況、營運缺失、競爭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等有所瞭解與認知，以及，工業四.〇技術發展之需求，更注意到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之新產業環境之挑戰，我們訂立千如電子集團二〇一七年經營方針『新產品 新市場 新投資~建立 ATE4.0 及十年百億計劃之基礎~』。

在此二〇一六中期經營方針之下，我們要強力推進「一、掌握工業 4.0 之技術發展與產品需求，完成長程事業發展計劃」、「二、以 3H 產品結合 Design-in，進入全球主要供應商之列」、「三、建立創新及學習型組織，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等三項基本策略，營收與獲利同時成長。同時，在二〇一七年度方針之下，並以「一、以 3H 產品結合 FAE 技

術服務，展開 Design-in，持續提升創新成長力」、「二、在利基產品市場基礎上，結合主流市場需求，整合生產、提高綜效」、「三、引進策略夥伴投資，充實長期資金需求，並建立堅實營運架構」三項基本策略共同努力，務必精實執行，提升經營效益，促成千如電子集團的持續成長與發展。

二〇一七年將是有機會成長的一年，但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再加上「美國優先、美國製造」可能衝擊並延伸出國際間「國家產業保護主義」之盛行，與國際產業環境的激烈變化。在這更艱巨的挑戰之下，我們要更加努力腳步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精實的基礎，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並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全力展開千如電子集團「十年百億計劃」願景的實現。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 輝

監察人：徐陳惠聯

監察人：李 肅 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一〇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報告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6 月 8 日(暫訂)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12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 1,100 萬股為上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的多元化與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a)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或(b)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c)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加速擴充生產產能，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4 月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Bourns, Inc.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24.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24.4 元，為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30.49 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未來私募效益逐步顯現，公司獲利增加，股東亦可分享營運成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尚未動用私募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的穩定成長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客戶銷貨占整體銷貨收入約 85%。由於該些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故針對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新增客戶及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重大者，予以分析原因。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3.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5. 自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6.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過程中，將部分存貨出貨至委外廠進行加工，完成後方再買回。相關會計處理為出貨時視為出售存貨，向委外廠購回時則當視為進貨處理。經檢視其性質實屬去料加工。本會計師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高估銷貨收入之可能性。因是，將本年度銷貨收入是否高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委外加工交易，出售原料收入與買回製成品成本之差額認列為加工費用。

2. 計算期末於委外加工廠尚未完成的原物料，予以調整正確的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3. 期末至委外加工廠進行實地盤點，確認期末存貨金額。並發函確認當年度實際發生之進貨及銷貨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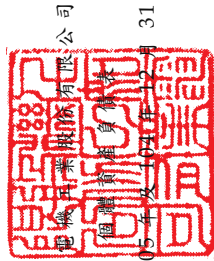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千如豐商業開發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代碼	債及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99,865	15	\$ 167,741	1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7	\$ 91,00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268,012	20	253,434	2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四)		2	-	\$ 86,000	7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四)	4,602	-	3,33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	33,402	-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四)	4,324	3	32,308	3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四)		6	85,300	39,4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260	1	6,775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 八)		6	81,804	81,804	7
130X	存貨 (附註九)	70,592	5	61,967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	32,380	15,013	1
1410	預付款項	9,261	1	4,3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	36,640	30,87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3,216	42	529,861	4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 二五)		1	9,667	3,087	-
152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	56,800	66,921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 七)	39,739	3	26,44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1,922	8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二)	694,569	51	629,900	52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	324,01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 四及二五)	24,481	2	34,693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4	64,614	95,021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1,216	-	8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	24,433	6,669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二四)	23,625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十 六)		1	12,674	7,9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857	-	8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	-	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487	58	692,772	5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	101,721	110,115	9
	負債總計					2XXX	負債總計		35	473,832	434,128	36
1XXX	資產總計	\$1,348,403	100	\$1,222,638	100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	630,965	603,794	49
						3200	資本公積		7	93,988	93,88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	55,140	49,1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65,657	47,23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	129,452	60,12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	250,249	156,486	1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8)	(100,631)	(65,658)	(6)
						3XXX	權益總計		65	874,571	788,510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48,403	100	\$1,222,63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0	\$1,222,638	\$1,222,6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658,553	100	\$ 1,601,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457,174</u>	<u>88</u>	<u>1,454,77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01,379</u>	<u>12</u>	<u>146,82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7,879	3	42,523	2
6200	管理費用	71,178	4	58,5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263</u>	<u>1</u>	<u>19,8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320</u>	<u>8</u>	<u>120,93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6,059</u>	<u>4</u>	<u>25,89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12,582	7	47,479	3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 八及二六）	(6,254)	(1)	10,1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348	-	1,1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029	-	1,1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517)	-	(4,1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188</u>	<u>6</u>	<u>55,76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60,247	10	81,66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28,641)	(2)	(13,17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606</u>	<u>8</u>	<u>68,49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4,634)	-	(\$ 2,9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263)	(3)	(54,19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90	1	(4,0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607)	(2)	(61,10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999	6	\$ 7,382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09		\$ 1.09	
9850	稀 釋	\$ 2.04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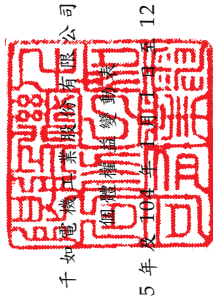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七)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額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七) 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出售資產	權益總額
		57,232	572,317										
A1													
B1					5,459			(5,459)					
B3							7,467	(7,467)					
B5								(8,585)					(8,585)
B9		3,148	31,477					(31,477)					
M5								(7,046)					(7,046)
D1								68,491					68,491
D3								(2,918)	(54,191)	(4,000)			(61,109)
D5								65,573	(54,191)	(4,000)			7,382
Z1	60,380	603,794	93,888	49,128	47,234	60,124	(52,107)	(13,551)					788,510
B1						6,012		(6,012)					
B3							18,423	(18,423)					
B5								(6,038)					(6,038)
B9		27,171						(27,171)					
D1								131,606					131,606
D3								(4,634)	(48,263)	13,290			(39,607)
D5								126,972	(48,263)	13,290			91,999
M5			100										100
Z1	63,097	630,965	93,988	55,140	65,657	129,452	(100,370)	(261)					874,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247	\$ 81,6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28	16,691
A20200	攤銷費用	867	2,19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06	(4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58	(279)
A20900	財務成本	3,517	4,12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	(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2,582)	(47,4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009)	(4,9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6,277)	(31,5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8)	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5)	(1,5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7,984	9,812
A31200	存貨增加	(9,583)	(25,2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959)	(1,41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314)	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496	31,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97	(2,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4	(1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15	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17,367	6,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834	37,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	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1)	(4,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7)	(11,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11	21,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	(\$ 24,8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6)	(6,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5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5)	(60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3,6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96)	(31,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324	39,7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852)	(57,9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38)	(8,5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66)	(1,8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075	5,19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124	(6,5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7,741	174,3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9,865	\$ 167,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感器、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105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係為 2,006,918 仟元，營收年增加 7%，其中前十大客戶占整體營收約 76%。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針對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新增客戶及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重大者，予以分析原因。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3.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內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5. 自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6.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過程中，將部分存貨出貨至委外廠進行加工，完成後方再買回。相關會計處理為出貨時視為出售存貨，向委外廠購回時則當視為進貨處理。經檢視其性質實屬去料加工。本會計師認

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有高估銷貨收入之可能性。因是，將本年度銷貨收入是否高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委外加工交易，出售原料收入與買回製成品成本之差額認列為加工費用。
2. 計算期末於委外加工廠尚未完成的原物料，予以調整正確的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3. 期末至委外加工廠進行實地盤點，確認期末存貨金額。並發函確認當年度實際發生之進貨及銷貨金額。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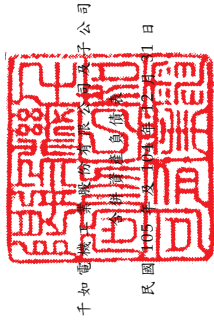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知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6,205	30	\$ 352,604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91,000	6	\$ 90,987	6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2,263	2	38,899	3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	25,000	1	-	-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345,103	21	327,650	2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8,999	14	244,039	17
130X	其他應收款	20,151	1	20,162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32,380	2	15,013	1
1410	存貨(附註九)	274,972	17	305,827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2,424	7	93,262	6
1470	預付款項	15,136	1	16,7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3,756	1	22,502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7,056	1	6,67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78,300	5	71,845	5
	流動資產總計	1,190,886	73	1,068,608	7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922	-	868	-
1523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3,781	36	538,516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9,739	2	26,449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328,544	20	306,435	2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02,239	6	95,02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4,562	1	17,4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0,041	2	11,6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357	-	3,3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2,674	1	7,925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二四)	23,625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73	-	2,9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38,591	2	44,56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527	9	117,517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418	27	398,286	27	2XXX	負債總計	740,308	45	656,033	45
1XXX	資產總計	1,639,304	100	1,466,894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3110	股本	630,965	38	603,794	41
						3200	普通股股本	93,988	6	93,888	6
						3310	保留盈餘	55,140	3	49,128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5,657	4	47,234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9,452	8	60,124	4
						3300	未分配盈餘	250,249	15	156,486	1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631)	(6)	(65,658)	(4)
						31XX	其他權益項目	874,571	53	788,510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4,425	2	22,351	1
						3XXX	權益總計	898,996	55	810,861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39,304	100	1,466,89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39,304	100	1,466,8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006,918	100	\$ 1,872,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539,975</u>	<u>77</u>	<u>1,559,32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466,943</u>	<u>23</u>	<u>313,21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4,935	3	66,888	3
6200	管理費用	136,673	7	123,1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658</u>	<u>3</u>	<u>48,80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266</u>	<u>13</u>	<u>238,87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95,677</u>	<u>10</u>	<u>74,34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 八及二六）	9,182	-	31,0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3,824	-	5,6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269	-	1,6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4,233)</u>	<u>-</u>	<u>(4,7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042</u>	<u>-</u>	<u>33,60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6,719	10	107,95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71,005)</u>	<u>(3)</u>	<u>(37,2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714</u>	<u>7</u>	<u>70,73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4,634)	-	(\$ 2,9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49,935)	(3)	(56,86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七)	<u>13,290</u>	<u>1</u>	<u>(4,00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279)</u>	<u>(2)</u>	<u>(63,785)</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435</u>	<u>5</u>	<u>\$ 6,948</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606	7	\$ 68,49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08</u>	<u>-</u>	<u>2,242</u>	<u>-</u>
8600		<u>\$ 135,714</u>	<u>7</u>	<u>\$ 70,73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999	5	\$ 7,382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36</u>	<u>-</u>	<u>(434)</u>	<u>-</u>
8700		<u>\$ 94,435</u>	<u>5</u>	<u>\$ 6,948</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09</u>		<u>\$ 1.09</u>	
9850	稀 釋	<u>\$ 2.04</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57,232	\$ 572,317	\$ 93,888	\$ 39,767	\$ 43,669	\$ 39,767	\$ 54,585	\$ 2,084	(\$ 9,551)	\$ 796,759	\$ 64,068	\$ 860,827						
B1	-	-	-	-	5,459	-	(5,459)	-	-	-	-	-	-	-	-	-	-	-
B3	-	-	-	7,467	-	7,467	(7,467)	-	-	-	-	-	-	-	-	-	-	-
B5	-	-	-	-	-	-	(8,585)	-	-	(8,585)	-	(8,585)	-	-	-	(8,585)	-	(8,585)
B9	3,148	31,477	-	-	-	-	(31,477)	-	-	-	-	-	-	-	-	-	-	-
M5	-	-	-	-	-	-	(7,046)	-	-	(7,046)	7,046	-	-	-	-	-	-	-
D1	-	-	-	-	-	-	68,491	-	-	68,491	2,242	70,733	-	-	-	-	-	-
D3	-	-	-	-	-	-	(2,918)	(54,191)	(4,000)	(61,109)	(2,676)	(63,785)	-	-	-	-	-	-
D5	-	-	-	-	-	-	65,573	(54,191)	(4,000)	7,382	(434)	6,948	-	-	-	-	-	-
O1	-	-	-	-	-	-	-	-	-	-	(48,329)	(48,329)	-	-	-	-	-	-
Z1	60,380	603,794	93,888	47,234	49,128	47,234	60,124	(52,107)	(13,551)	788,510	22,351	810,861	-	-	-	-	-	-
B1	-	-	-	-	6,012	-	(6,012)	-	-	-	-	-	-	-	-	-	-	-
B3	-	-	-	18,423	-	18,423	(18,423)	-	-	-	-	-	-	-	-	-	-	-
B5	-	-	-	-	-	-	(6,038)	-	-	(6,038)	-	(6,038)	-	-	-	(6,038)	-	(6,038)
B9	2,717	27,171	-	-	-	-	(27,171)	-	-	-	-	-	-	-	-	-	-	-
M5	-	-	100	-	-	-	-	-	-	100	(100)	-	-	-	-	-	-	-
D1	-	-	-	-	-	-	131,606	-	-	131,606	4,108	135,714	-	-	-	-	-	-
D3	-	-	-	-	-	-	(4,634)	(48,263)	13,290	(39,607)	(1,672)	(41,279)	-	-	-	-	-	-
D5	-	-	-	-	-	-	126,972	(48,263)	13,290	91,999	2,436	94,435	-	-	-	-	-	-
O1	-	-	-	-	-	-	-	-	-	-	(262)	(262)	-	-	-	-	-	-
Z1	63,097	630,965	93,988	65,657	55,140	65,657	129,452	(100,370)	(261)	874,571	24,425	898,996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董事長：徐明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719	\$ 107,9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606	92,488
A20200	攤銷費用	3,671	3,82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40	(6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1,979	813
A20900	財務成本	4,233	4,772
A21200	利息收入	(2,269)	(1,6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83	7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78)	(1,2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009)	(4,9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9,060)	(32,0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	12,314
A31200	存貨減少	29,062	65,8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90	(2,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5)	20,04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5,313)	(44,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967	3,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54	(1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15	6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82	-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367	4,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365	230,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9	1,6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20)	(4,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355)	(37,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959</u>	<u>189,7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 162)	(\$ 55,3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178)	(39,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0	1,0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
B003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225)	(281,76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645	244,1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5)	(60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4	(10,893)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5,645	4,09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3,6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211)	(138,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	53,3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778	65,1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05)	(92,791)
C006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038)	(8,5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48	(12,8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5	(23,08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3,601	15,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604	337,3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205	\$ 352,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0,483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減：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4,633,9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53,462)
加：105 年稅後淨利	131,605,4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945,20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973,3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1,533,496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	34,703,068
--股票股利(每股 0.65 元)	41,012,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17,708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 評估程序</p> <p>1.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u>處分</u>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三) 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 略</p> <p>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 評估程序</p> <p>1.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u>取得</u>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三) 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 略</p> <p>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修訂文字錯誤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1條修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七) 略</p>	<p>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七) 略</p>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p>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修訂</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u>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u>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 ~ (三) 略</p> <p>(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 ~ (六) 略</p>	<p>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 (三) 略</p> <p>(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 ~ (六) 略</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一) ~ (六) 略</p> <p>(七)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u> </u>月<u> </u>日。</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一) ~ (六) 略</p> <p>(七)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加修訂記錄</p>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9,096,487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527,71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52,771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事長	徐明恩	3,921,428	5.68%
董事	范良芳	1,168,428	1.69%
董事	洪順興	127,511	0.18%
董事	徐錫愷	1,058,962	1.53%
董事	鄭紹彥	354,425	0.51%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630,754	9.59%
監察人	彭及勇	331,028	0.48%
監察人	徐陳惠聰	669,899	0.97%
監察人	李常先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00,927	1.4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 估)
期	初	實 收 資 本 額	630,964,87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0.55 元
	盈 餘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065 股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 業 利 益		不適用 (註 2)
	營 業 利 益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稅 後 純 益		
	稅 後 純 益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年 平 均 本 益 比 倒 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 增 資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 金 股 利 發 放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註 1： 俟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06 年度之整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4,761,53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618,934 元，皆以現金分派。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4,761,53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618,934 元並無差異。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

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8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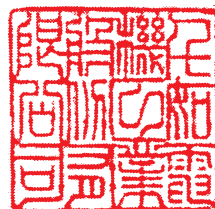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 十六、刪除。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及記名連記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記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同依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五)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十、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一、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二、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